

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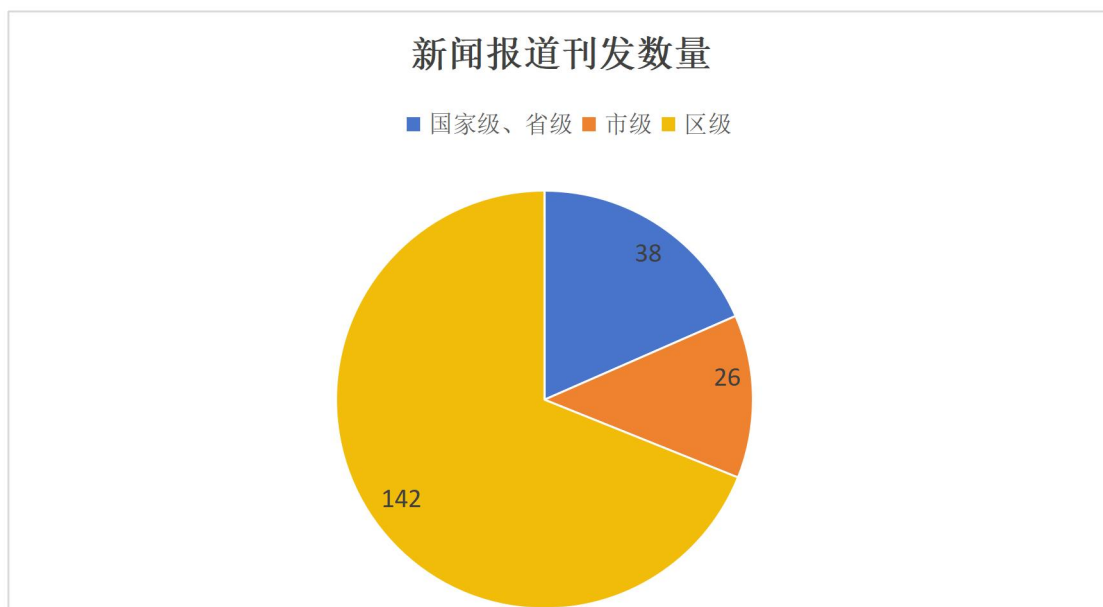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突破之年。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论述，认真落实全区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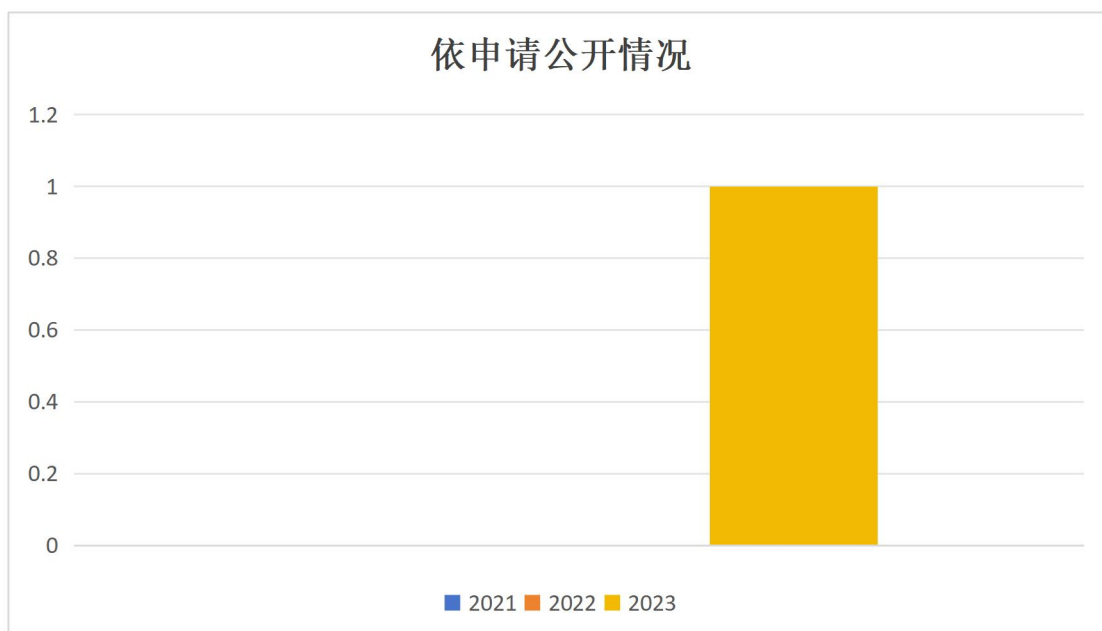
2023 年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会议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和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等各类信息 67 条。在各级各类媒体上刊播新闻报道 206 篇，其中国家级、省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38 篇，市级媒体刊发 26 篇，区级媒体刊发 142 篇，全面反映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做法和动态。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有 1 起依申请公开申请，申请获取的信息内容描述为：申请公开高新区黄屯街道龙城华府小区绿化竣工图。经查，该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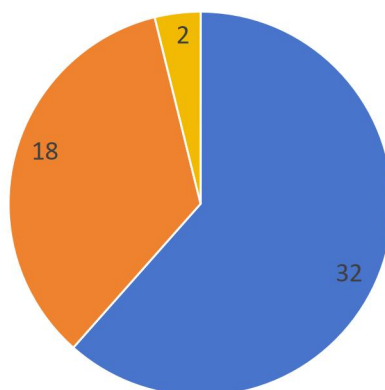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定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务，安排推进、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打造预先审查制度，确保信息的公开符合相关规定，打造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规范审查流程和责任人，打造主动公开制度，对于应公开的事项要及时主动公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安排专人定期更新管委会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和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将行政执法情况和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接受公众监督。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收集并依法回复各类信访事项。2023年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7171件(次)，其中《市长信箱》32件、闪电新闻18件，人民网2件。其他类型7119件，截至12月31日，应办结5990件，实际办结5990件。全局平均办结率为100%。另外受理领导信箱事项10条，网络问政275件，办结率100%。

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除其他类型外）

■ 市长信箱 ■ 闪电新闻 ■ 人民网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信息发布管理，认真做好公开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权威。坚持把发布的每条信息都作为审核重点，定期进行梳理，及时开展信息自查，逐一对照改进完善，进一步健全监督和保障措施，坚决排除问题隐患，认真研究工作信息公开中的共性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进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下一步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精神，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深入实施政务公开分类制度，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分类标准，形成完善的政务公开机制。二是实施教育和宣传，加强对全员的政务公开教育和宣传。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建立持续维护的教育机制，提升相关职能部门的政务公开能力，引导全体公务员牢固树立政务公开理念和落实政务公开制度的意识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 其他报告事项：无